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針對因防疫無法返校或上課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

109年2月12日校長核定

109年7月29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17日校長核定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依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訂定本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

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註冊及繳費	(1)因防疫無法於開學返校或上課之本校學生得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2. 選課	(1)本校預選課程及加退選課程作業，學生得採網路方式辦理。 (2)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3)學生未能及時抵達學校者，由學校協助辦理完成選課程序。
3.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 修課方式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之課程，由授課教師辦理調補課補足授課時數。 (2)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授課教師得以彈性措施，開設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3)基於教學品質考量，本校 109 年 7 月 23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7 次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議，針對無法入學之境外新生不提供遠距教學課程。因疫情無法入學之境外新生建議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5. 成績考核	本校各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6. 學分抵免	原則上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7. 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 (i)新生得以通訊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學歷驗證證明正本及歷年

	<p>成績單驗證證明正本等資料)向學校辦理註冊報到,於完成註冊報到程序後提出休學申請,學生得委託他人辦理上述相關作業,毋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p> <p>(ii)舊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生申請休退學已繳費者,本校得酌情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其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p>
8. 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得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服務學習及<u>校外參訪研習</u>)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照),由各系所提供學生代替方案。</p> <p>(3)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4)研究所未能辦理畢業程序之學生,得由學校協助辦理或接受其授權之委託人辦理,程序完成後由學校寄送其畢業證明文件至其指定場所,並不收取任何因此原因延遲畢業之相關費用。</p>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提供學生課業學習協助,學務處學生諮商輔導組協助學生心理調適,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本校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四、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措施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